

新时期 师德修养

XINSHIQI
SHIDEXIUYANG

李桂芝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新时期 师德修养

XINSHIQI
SHIDEXIUYANG

李桂芝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李桂芝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师德修养/李桂芝著.—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722-405-1

I.新… II.李… III.教师—道德修养 IV.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59388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印刷厂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7¼

字 数:180千字

出版时间:2007年4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包 辉 通嘎拉达来

封面设计:杜 江

责任校对:侯俊华

定 价:18.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47

邮购热线:024-23284335

E-mail:lnmz@mail.lnpgc.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自 序

我于 1953 年出生在沈阳。1978 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日语系。曾任教于沈阳工业大学外语系。1987 年调入辽宁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系,讲授教育学、职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日本语等课程。为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先后于 1980~1981 年考入辽宁师范大学外语系学习,1985~1987 年考入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系助教进修班,学习教育学研究生课程。1990~1991 年经考试被教育部选派到日本静冈大学研究生院学习教育心理学课程。1994 年评为副教授。

在多年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中,主持、参与了教育部职称司、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多项教育科研课题。其中,参与的《职业高中幼教专业课程结构改革实验》获辽宁省“八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参加《职业学校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的研究与实验》,并任总课题组副组长,获辽宁省“九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主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研究》获辽宁省“十五”首批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主持辽宁省教育厅 2004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健全人格养成教育研究》,被确认为辽宁省教育厅科研成果。主编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材《学生读本》《教师读本》,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在《幼儿教育心理学》中担

任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参编书籍、教材多种，撰写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曾被评为辽宁教育学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1997 年被评为辽宁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学科带头人。曾担任职业教育系党支部书记，职业教育研究部理论教研室主任、职业教育研究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服装、工艺美术研究会副主任。现工作于沈阳师范大学教研培训中心，除教学外负责心理健康、服装、工艺美术的教研和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

回忆学习和工作 35 年的历程，感慨万千！我觉得良好的师德修养能使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并形成富有魅力的人格。作为传播人类文明，开发人类智慧，塑造人类灵魂，影响人类未来的教师，不仅要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还要在学生成长中起到指导者的作用，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为此，教师要做到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增强尊重学生、保护学生的责任意识，要通过自己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的示范作用，为学生树立学习的榜样。师德作为一种内在的力量，对教师的言行具有约束作用。具备良好师德的教师，往往在任何时候都会自觉不自觉地自身的职业道德要求出发，不仅在学生面前，甚至在社会的一切活动中，都注重自己的一切言行，注重自己的言传身教。因此，只有具有远大理想并不断进行自我挑战的教师才会自信、自强，才会有独特的人格魅力。高尚，自信的人格是一个教师成长成熟的标志。总之，良好的师德修养是教师成长的前提和基础，是教师完善自我的巨大动力。只有具备良好师德的教师，才会不计得失，无怨无悔，呕心沥血，从各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和充实自己，最终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

为此，我把自己多年的教学研究体会《新时期师德修养》一书，奉献给我的同行们。本书从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教师道德应体现教师个人、教师群体与社会主义事业利益的一致

性，要求教师要以对国家、民族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精神审视自己教育行为的视角，论述了师德的基本内涵和特点、原则及其规范、新时期对师德修养的要求、内容结构、过程及价值、专业成长等方面的问题，具有导向性、针对性的特点，可供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参考。但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们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师德的基本内涵和特点	1
一、师德的基本内涵	1
二、师德与社会公共道德	11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特点	16
第二章 师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22
一、师德的基本原则	22
二、师德的基本规范	30
三、师德原则和规范的个性内化	36
第三章 新时期对师德修养的要求	45
一、新时期师德修养需具有时代视野	45
二、新时期师德修养需符合时代要求	57
三、新时期师德修养需确立现代理念	63
第四章 新时期师德修养的内容结构	76
一、新时期教师的职业理想	76

二、新时期教师的职业责任	79
三、新时期教师的职业态度	81
四、新时期教师的职业纪律	83
五、新时期教师的职业作风	86
六、新时期教师的职业人格	89
第五章 新时期师德修养的过程	93
一、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认识的提高修养	93
二、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情感的陶冶修养	94
三、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信念的树立修养	98
四、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意志的锻炼修养	99
五、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修养	102
第六章 新时期师德修养的价值	107
一、新时期师德修养的教育价值	107
二、新时期师德修养的社会价值	119
三、新时期师德修养的自我价值	126
第七章 新时期师德修养与教师专业成长	133
一、新时期教师专业成长的内容	133
二、新时期师德修养在教师成长中的作用	139
三、新时期教师专业成长的过程、途径和方法	141
附录一：师德修养研讨十例	158
附录二：有关师德文件、资料	188

第一章 师德的基本内涵和特点

任何社会的继承和发展都离不开对人的培养，对人的培养教育一直是社会继承发展的内在需要，这种内在的需要及其满足，使社会创造了培养人的专门事业——教育。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也诞生了一种相应的重要职业——教师。千百年来，教师在人类的沧桑流变中被赋予了教化万民、培育后代的社会重任，在社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它不仅得到过崇高的赞誉，也被赋予过更高的要求。一个选择从事这样事业的人，其言行和职业作为也将由此备受社会众人瞩目，人们在瞩目或衡量教师职业能力的同时，也在瞩目和衡量教师的职业品行。因为这不仅是教师能否胜任的主要标志，也是决定教师职业能否有所作为的根本。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这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广泛。教师要胜任当代社会的教育工作，不仅要有精深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更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因此，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是当代教师从事教育工作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师德的基本内涵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个问题领域或学科具有自己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概念——教师职业道德（简称师德）——决定的。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一门科学，也是一种教育领域的实际现象，对它自身及与它自身有关的诸多问题的理性认识和实践把握，都

离不开对师德的理解和把握,而且这种理解和把握不仅应是概念性的,还应是现象性的。师德,是教师职业胜任、职业作为及其不断提升的重要品质,这种品质的生成、强化及实际上的修养和体现,都不可忽视对师德基本内涵地不断提升和全面地把握。

1. 道德与师德的基本内涵

近些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师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教师职业道德问题不断被提及。教师职业道德对广大教师来说早已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但如果真的问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很多人往往习惯作这样的回答: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是调节教师与他人、教师与集体、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这些回答虽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却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没完整地反映出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这样来回答什么是师德,实质是把教师职业道德仅仅当成了外在于人的一种客观的规范。那么,教师职业道德的完整内涵是怎么样的?要完整地回答这一问题,离不开对“什么是道德”的正确理解。

事实上,我们日常所说的道德,不只是指外在于人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处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及人际关系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还包括作为道德实践主体的人,在日常活动中对待或处理这些关系问题时所体现出来的实际品性。这就是说,道德不仅指人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指人基于一定人生意义、履行相应规范时所体现出来的实际行为品性。所以这样释义道德,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这种对道德的释说符合中外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认识,这与中外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解释具有一致性。我国的古代典籍中,“道”和“德”各自的含义较广,但基本的意思正如《说文解字》中理解的那样,“道者,路也”,“德者,得也”。在语义上,“道”原指人们行循的路线或道路,在哲学和

伦理学的范畴内，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遵循的规律和法则。“德”的本义与“得”相通，老子的《道德经》就有这样的表述：“德者，得也”。“德”字最初在《卜辞》中的书写为“惑”。据考证，“惑”字上半部的“直”不是我们现今所指的曲直的直字，而是“得”的假借字，“得”则是“直”的假借义。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予以这样的解说：“‘惑’，外得于人，内得于己。”在“道”和“德”的关系上，古人称：“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行“道”，“内得于己，外得于人”，称为“德”。从古人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道”具有客观性，是外在对人的客观要求。“德”则具有主观性，是人内心获得的信念、意识和品质等。“道”是“德”的前提是“人所共有”的，没有“道”就不会有人的内在感悟和所得。“德”是“道”的内在所得，没有对“道”的内心获得，就不会有“德”的生成。所以，“德”被视为“人之所自得”，是被个性化了的“道”、“得”。“道”、“德”二字合用，始见于战国后期的著名思想家荀子，《荀子·劝学》曰：“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求学的如能按“礼”的规范去做，即以礼为止境，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这里，荀子已赋予了道德比较确切的含义，即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履行道德规范时所应具有的行为品质。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中，对道德内涵的认识与我国古代大致相近。“道”指人们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外在要求，“德”指人们行为品质等一系列内在精神修养和境界。“道”和“德”合起来，指社会的道德风俗和习惯，引申开来，指人们形成的遵循某种规范习俗的习惯和个性品质，也具有规范和规则、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可见，不论是在我国古代还是在古代的西方，道德都被视为外在行为规范、内在意识和行为性质的统一。也就是说，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外在的行为规范或准则，而且是内在化的或内在所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道德观念意

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内在化的总体体现，只不过在个体或团体当中，各自在其水平或程度上的表现各有不同罢了。可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只有被作为个体的教师真正理解接受，并转化为自身内在需要和外在职业行为时，才能真正成为自身实在的德性，变成人的本真实性。

其二，现在许多伦理学中关于道德的表述也体现了它是人的内在品性的特征。比如：有的人认为，道德是通过主体内心感悟而自觉实现的行为规范总和；有的人认为，道德是社会人伦秩序与个体品德的统一；有的人认为，道德是普遍的规范在道德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及规范向品格的内化；有的人认为，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的，是依靠正在被人们奉行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这些关于道德的阐述都说明，道德不仅指外在的行为规范，而且包括人相应的内在意识、行为品质。

其三，从日常的实际生活来看，人们所说的道德或道德问题也总是与某人或某团体的具体品性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指道德规范。生活中，有时会听到人们讲究某人或某团体道德方面好或不好，这都是在指他（们）的实际道德表现和具体的道德品性，都是在说某人或某团体实际品性、德性的总体状况，而不是指这个人或团体标榜了什么样的道德规范。这说明，实际生活中的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不仅包括外在的关系规范，而且包括道德品质的个体实在。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成为内在“品格”的道德，是不会产生实际意义的道德。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西方现代伦理学家麦金泰尔认为，道德最根本的意义是内在的品格，而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规则。在麦金泰尔看来，无论道德义务多么周全、正当，如果人们不具备良好的美德，也不可能对人的行为发生什么作用。伦理学不是单纯制定义务规则的学问，它的首要任务是

告诉人们生活的道德目的，并为实现一种善的生活而培养自己的美德。如对正义的理解，不仅仅是对外部客观秩序和规则的认识，更重要的是对其隐含的主体内在因素的了解，没有正义的美德，正义的规范只能是一纸空文。共同善的实现不在于道德规范和契约的达成，而在于具有美德的主体对道德共同体的认同和忠诚。这说明，作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内得而成的道德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是道德内涵所不可缺少的。教师职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的一种，也必然具有这样的内涵特征。离开了人内在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就无法衡量或看清一个人、一个团体、一个社区、一个社会道德水平实际是怎样的。因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反映人们的道德“应然”，只表明对人的行为有哪些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什么，而不能反映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道德“实然”是怎样的。一个社会、一个人的道德水平、道德风尚实际怎样，只有通过人的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才能作出恰当的评价。

从以上对道德内涵的分析来看，教师职业道德作为道德的一种，也不能把它理解为仅是教师在职业活动中处理各种关系和矛盾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或规范，如果只是这样来理解教师职业道德，就不能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在现实中有可能会带来以下问题：一是把教师职业道德仅仅当成了客观的、外在的规范或准则问题，导致对师德的理解简单化。这在客观上会导致人们对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产生误解，以为师德就是约束教师的规范系统，其本质就是对教师设置各种行为规范或准则，约束或限制教师。这样的认识会极大地降低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意义，在客观上有可能导致对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反感。二是把教师职业道德只理解为规范，不利于使广大教师从自身内在的品性上来看待和思考师德问题，以为师德只是外在规范问题，而不是与每个人自身内在品性密切相关的问题，这样将会忽视道

德或师德在人们生活中的实在性。三是把师德只理解为行为准则或规范，容易导致“道德本体缺失症”，也即“道德评价对象缺失症”。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什么？显然是人实际的道德行为品性，而不是道德规范或准则。如果把道德表述为“是……规范”，那么，道德评价的对象岂不成了对这种“规范”本身的评价？人实际的道德行为品性岂不要被排除在道德评价之外？所以，这种关于道德的回答，极易导致人——这一道德本体，在道德评价和道德思考中的缺失。

总之，把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释为人在处理……关系和矛盾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或准则是不完全的，不能使人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道德或教师职业道德的真正内涵。

那么，具有真正内涵的教师职业道德应是怎样的？根据以上的分析和实际的道德现象，本书对教师职业道德予以如下的概念性解释：就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存在而言，它是对教师职业活动意义、行为规范及其实践活动给予道德价值性关注的领域，是一个关于教师为师之德的领域；从其表现特征来看，师德是指教师在职业中理解或追寻职业意义、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师德概念的这一解释中，包含着看待和讨论师德问题的基本域限：一是教师职业的意义和规范问题，被称为师德文化现象；二是履行师德的实践活动，称为师德的活动现象或实践现象；三是师德品性，称为师德品质现象。师德问题的基本域限不是由师德概念的界定而确定的，它是实际师德问题的全部涉及，也就是说，人们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所讨论的各种师德问题，都不同程度地集中在这三个方面，此处对师德概念的解释，恰恰是对师德这种实际存在的反映概括。对什么是师德这一问题之所以作这样的概括，是因为师德的实际存在就是这样的。

对师德这种不同以往的解释，有两个以往被忽略的问题是值

得注意的，它对我们实际上正确看待或解决师德问题、强化师德是非常重要的。

一是师德中的规范和品质的关系问题。由上述教师职业道德概念的解释中可知，师德不只是一种应然性的规范或准则，不只是教师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而且是一种实然性的品德，即教师自身内得而成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这里，行为准则或行为规范具有客观性，是外在（社会、职业活动等）因素对人提出的要求。只要在教师职业范围内，无论是什么时候，这种要求都是存在的。所以，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体现的是外在因素对教师职业行为的约束性，具有他律性。在这一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是外在规范或准则在教师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它所体现的是教师个体内在的自主性或自觉性，具有自律性。也就是说，个体内在获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往往化为自身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自主地支配自身行为，使之带有自觉性。另外，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具有共同性。它是对所有教师的共同要求，是所有教师都应共同遵守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虽然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在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但获得的程度和表现出来的水平在教师个体之间是不尽相同的，具有差异性。平时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集体与教师集体之间道德风气的或优或劣，道德水平的或高或低，都是通过不同个体的教师相应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表现出来的。一般说来，外在道德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说明或只要求人们“应该怎样”，它往往是构成评价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客观标准。内在道德观念意识或行为品质则表明人的道德“实际是怎样的”，是确认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实在标志。教师职业道德是这种“应然”性和“实然”性的统一，在现实中讨论或解决师德问题，只单纯注重规范而不注重品质，或只注重品质而不注重规范都是不应该的。

二是师德中的规范问题和意义问题的关系。从上面师德的概念解释中可知,师德问题不仅包含建立规范和履行规范问题,还包括教师职业“意义”方面(见下面的范畴问题)的诸多问题,这两者在实际上也是不能等同和割裂的。规范主要是针对行为的,主要是要解决教师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应当”问题,意义主要是针对职业态度情感或追求问题,主要是要解决教师在职业活动中的价值取向问题、理想追求问题、价值实现问题、职业感的归属问题、职业工作的理念问题等。一般而言,各种规范都是基于一定的意义提出的,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有其意义领域的内容作依据,反映一定的意义追求或怎样追求的行为要求。从这一角度来说,意义比规范更为内在些,它更能内在地深刻影响人对规范的履行。一个在“意义”上对教师职业具有深刻认识和体验的人,往往能较好地认同师德规范,履行规范的自觉性比较强。而一个在“意义”上对教师职业缺乏认识和体验的人,往往对规范的认同水平不高,其履行规范往往是出于外在的监督检查等管理上的压力而不得不为之,对规范的履行缺少自觉性,可见,“意义”问题是影响和制约规范履行的根本。在讨论或解决现实师德问题中,只注重以监督检查的方式或奖惩的措施来解决教师履行规范问题,而不注重在“意义”上深化教师对职业的认知和感悟,这是极其片面的。对一个人来说,规范是外在对他提出的要求,是外在对他自身的一种把握,而“意义”问题则是内在价值倾向的确定或某种态度理念的生成,是人对自身的一种自我把握。规范的履行问题,在管理,特别是加大管理力度的情况下,往往是容易见效的,且见效快。正因为如此,有人在强化师德时总是考虑“刚性管理”,即加大管理力度,督促教师履行师德规范。而意义的获得或丰富一般是渐进的,往往需要长时间的认知和体验,正因为如此,有人总以为,意义问题对于教师履行师德规范来说“太虚”、“太远”,“是远水不解近渴”等。

履行规范的“刚性管理”虽见效快，但却不能带来人履行规范的普遍自觉，随着管理的疲劳或松懈，效果也就有可能降低或消失，特别是“刚性管理”之中缺乏实事求是和人性化。被官僚作风所主导的时候，更会如此。在这样的条件下，规范履行不仅变成了强制，而且有可能增强人对规范的内在反感，使履行规范的难度加大，一旦管理松懈，将前功尽弃。对师德的“意义性”强化，虽然在短时间内不一定有明显的效果，但是，如果常抓不懈，使教师在职业意义方面不断充实和深化。特别是把它变成学校浓郁的文化氛围的时候，教师履行师德规范的自觉性就会普遍形成，内在的自主性就会大大增强。仔细地分析和观察现实就会发现，许多优秀的学校或教师之所以能自觉履行规范，取得优异的成绩，往往是他们在“意义”方面比一般的学校或教师具有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体验，优秀的学校或教师往往都是在“意义”方面富有底蕴的学校或教师。规范问题和“意义”问题，是标和本的关系，规范问题属于表现性问题，“意义”问题属于内源性问题，内源性越充实越丰富，履行规范的表现就会越具有自觉性，主动性。

2.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是对教师职业及其活动行为给予价值性关注的独特领域。作为教师（个人或群体）在职业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是教师从事职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职业品质。从范畴的角度来认识它，可以看到这一领域主要包括师德文化、师德品质、师德活动。

师德文化现象，是指在教育实践及其体验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关于教师职业道德问题的表达和体现系统，内含相应的师德观念意识、原则规范等，主要显示着对教师职业活动（应该不应该、合理不合理、公正不公正等）诸多问题的价值性关注，它不仅是一定教师职业道德提出或解释的依据，而且是一定教师职